

唯識新總表解（甲）：

唯識學在佛學領域中，向來號稱難治。因其名相繁瑣，辭意艱深，故昔人以此學為「文如鉤瑣，義若連環。」「言含萬象，字包千訓。」「《解深密經》卷1〈2 勝義諦相品〉：「微細最微細，甚深最甚深，難通達最難通達。」¹故唯識學是一門博大精深---「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。」結構嚴謹，條理明晰的學問。

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1：「1.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：2 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²

識所變 Vijñāna-pariṇāma。能變 Pariṇāma。異熟 Vipaka。思量 Manana。了別境識 Viśaya-vijñapti。

我法二相：

我法二相	{	無體隨情假---	{	世間所說「我」---有情命者，如神我、梵我等
		有體施設假	{	世間所說「法」---山、河、房舍、衣物等
				聖教所說「我」----羅漢、菩薩、佛等
				聖教所說「法」----蘊、處、界等法

《成唯識論》卷1：「**境**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，**識**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。」³

《成唯識論》卷9：「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，略有四種：**一世間勝義**：謂蘊、處、界等。**二道理勝義**：謂苦等四諦。**三證得勝義**：謂二空真如（人法二空）。**四勝義勝義**：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，為簡前三故作是說。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。真，謂真實顯非虛妄。如，謂如常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**真如**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顯此復有多名：謂名**法界**及**實際**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此性即是『**唯識實性**』。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。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故說實性。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不應依之，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」⁴

第八識異名與凡聖之關係

¹ (CBETA, T16, no. 676, p. 691, c22-23)

²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a27-29)

³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, b12-13)

⁴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8, a17-b4)

阿賴耶識-----	自相----	我愛執藏位		凡夫
毗播迦識(異熟識)----	果相----	善惡業果位		初地至七地、小乘有學位
阿陀那識(一切種識)---	因相----	相續執持位		八地至十地、小乘無學位
				佛果位 (金剛道)

異熟果

- 一、變異而熟：由因至果，性質不同。如：果子三月青，四月紅。
- 二、異時而熟：由因至果，時間不同。如：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
- 三、異類而熟：由因至果，類別不同。因有善惡，果唯無記。如：五戒（善）之因，種來世「人身（無記）」之果。

「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，3不可知執受，處了常與觸」⁵阿賴耶識一切種。不可知。執受。處。了（別）觸。

唯識學是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，阿賴耶者，Alaya 梵語，藏的意思。是含藏一切法的種子。無論八識以至心王、心所，色法的種子都包含在內。舉凡根身、器界與種子俱由阿賴耶出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「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、執、受、處、了。了，謂了別；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，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；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。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；即以所變為自所緣。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」⁶

阿賴耶識（自證分）	{	見分（能緣-了*—了別） — 我（第七識）---	（能緣）		
		相分（所緣-執受） {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根身（五根）</td> <td rowspan="3">} 不可知</td> </tr> <tr> <td>種子</td> </tr> <tr> <td>器界（五境一處）</td> </tr> </table>	根身（五根）	} 不可知
根身（五根）	} 不可知				
種子					
器界（五境一處）					
			（所緣）		

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「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。」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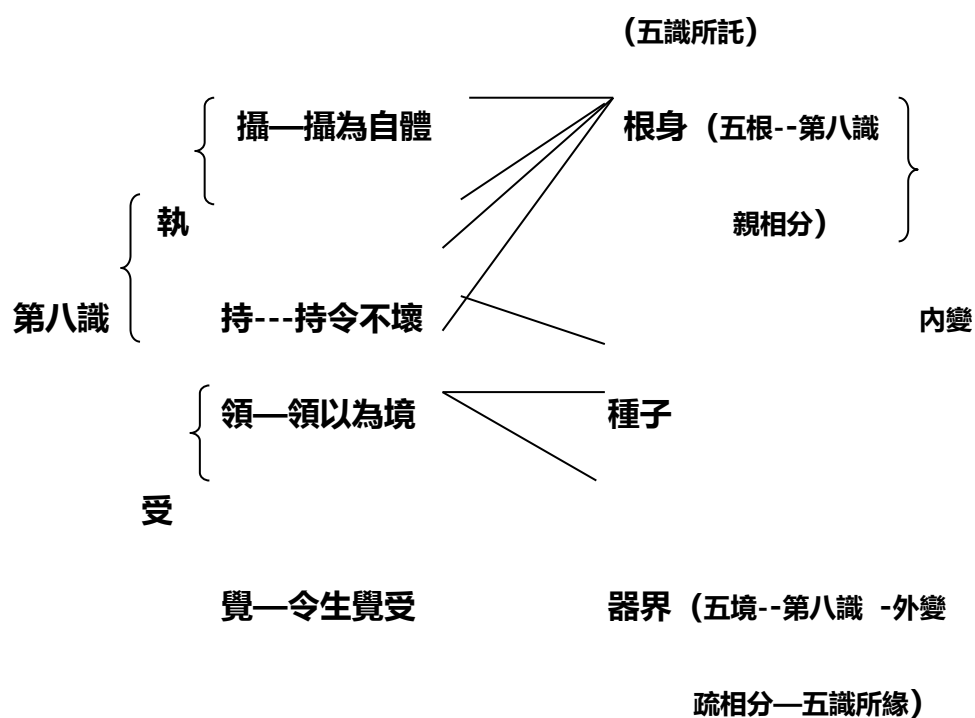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「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而不相離。如真如性不違唯識。」⁸

⁵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b4-5)

⁶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0, a11-21)

⁷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8, a10-11)

⁸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a3-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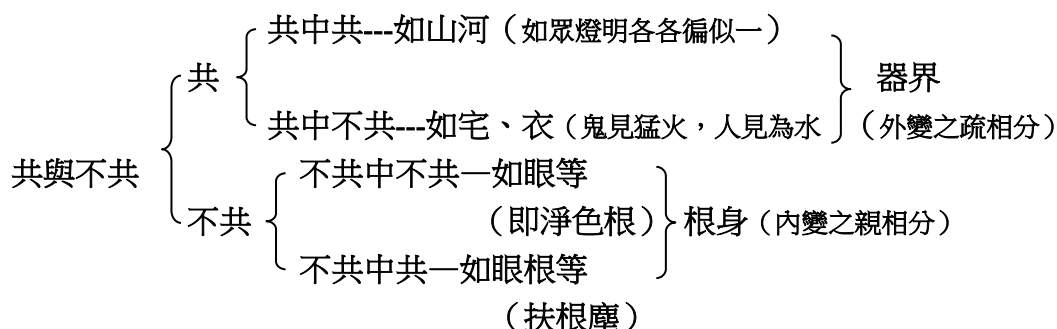


3

總之，唯識所謂「自變自緣」是也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：「有二種共不共。共二種者。一中共共。如山河等。二共中不共。如宅舍等。不共二者。一不共中不共。如自眼根。他不用緣故。二不共中共。如身中扶根塵。為他緣似故。」¹⁰如圖所示：

八識的根身、器界、種子及共與不共



《成唯識論證義(第 1 卷-第 3 卷)》卷 2：「一中共共變：如山河等。非唯一趣獨能用故。二共中不共變：如己田宅。及鬼見猛火，人見為水之類。三不共中不共變。如眼等根，唯自識依，用之緣境，非他依故。四不共中共變：如自浮塵根。他亦受用故。此中意言：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。…言外大種。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：一是共相，二不共相。何為共相？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，名為唯識。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又唯識義鏡云：共中共者，多識同變，名之為共。變已同用，重名為共。又唯識鈔云：謂多趣有情識所變色，同在一處，互相涉入。其相相似，同共受用，名共中共。初之共字，約所緣緣；後之共字，約增上緣。即無主山河等是。若有主者，即共中不共所攝。此言共相者，即共中共也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者，天見天處，人見人處，鬼見鬼處等。此即共中不共，雖各各別。而相相似。大千之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徧似一者。此釋共果同在一處，不相障礙。謂外器相，如眾燈明。共在一室，各各徧室。；一自別，而相相似；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徧也？一燈去時，其光尚徧。若共為一，是則應將一燈去已。餘明不徧。」¹¹

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云：「就是一一有情各自變作一一的器世界，還以自己的所變為自己受用。…且在同一空間，各變各的，互相涉入互相雜住，而不相障礙。…一一有情，自識所變的一一不同的自識相分。好像一個室點千盞燈，…都能遍照全室，光光相似，互相涉入而不相障礙。」¹²

【一水四見】

人見為水

¹⁰ 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228, a21-25)

¹¹ (CBETA, X50, no. 822, p. 874, a2-24 // Z 1:81, p. 368, a6-b10 // R81, p. 735, a6-b10)

¹²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109 頁

水 — 魚見是窟宅
 — 天人見是琉璃
 — 餓鬼見是膿血

目連救母，母墮餓鬼道 目連施之，入其
 母口則為火。業力使然。唯識所現也。

明 通潤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2：「言雖同生此界，而所受用果報各別；此名同業別報。正如一水，天見琉璃，人見為水，鬼見膿河，魚見窟宅，餘趣餘人，不共用故。」¹³

明大慧錄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7：「一處者，謂一恒河，四類有情隨業異見。鬼見猛火，人見清流，天見琉璃，畜見窟宅。此皆不離各各能變之識，以此驗之，境非實有，隨業自殊。如必是真，寧容各異。」¹⁴

明 明昱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7：「謂四類有情，能緣之識各別。所變相分，亦相違故。即天見寶嚴地，魚龍見窟宅，人見清冷水，鬼見膿河猛火。所言相者，非徧計相，但是相分之相，由四有情先業之力。共於一處各變相分不同，故名相違識相。所言智者，即是十地菩薩能緣之智，智能了彼四類有情。各自業識所變相分不同，更無心外差別四境。問：其四有情，為是各變相分，為是本質亦別。答：相質皆別，謂由四有情業差別故，第八所變相分亦別。第八相分為本質故，前六所變相分亦別。故知更無外境，唯有識也。樊大師云：境非一者，為所變相分，隨四類有情能變之心，境亦成四。一處解成差，證知唯有識。」¹⁵

【八識關係表】

眼識	}	-----前五識	}	了別境識(識)----第三能變----俱三分別
耳識				
鼻識				
舌識				
身識				
意識-----		第六識		
末那識-----		第七識-----	思量識(意)----	第二能變-----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
阿賴耶識----		第八識-----	異熟識(心 ¹⁶)----	第一能變(本識)---自性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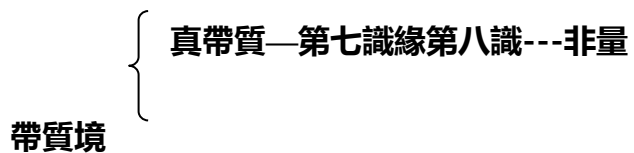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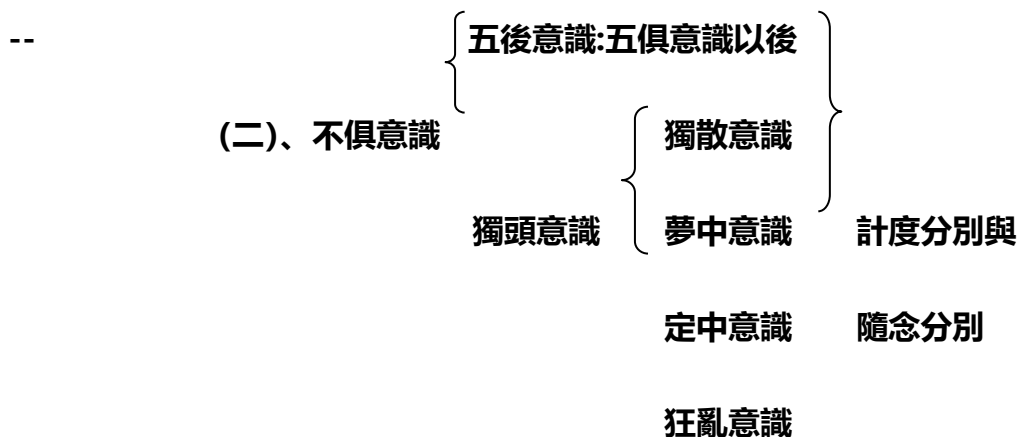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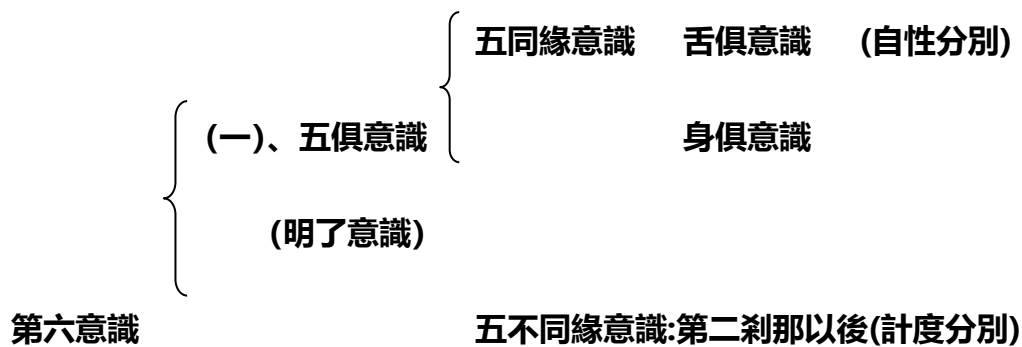
{ 眼俱意識
 耳俱意識 } 第一剎那

¹³ (CBETA, X50, no. 821, p. 693, b1-3 // Z 1:81, p. 186, d17-p. 187, a1 // R81, p. 372, b17-p. 373, a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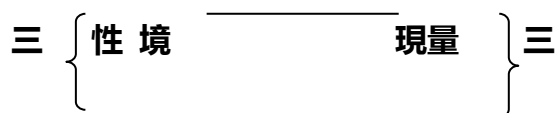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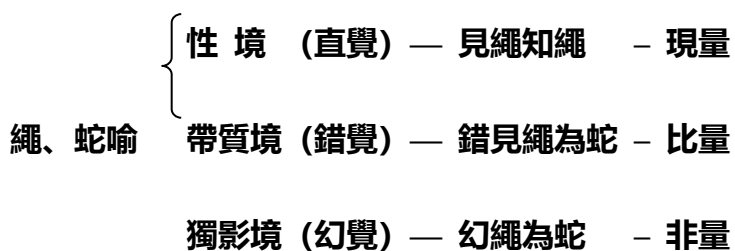
¹⁴ (CBETA, X51, no. 823, p. 247, a17-20 // Z 1:82, p. 147, b15-18 // R82, p. 293, b15-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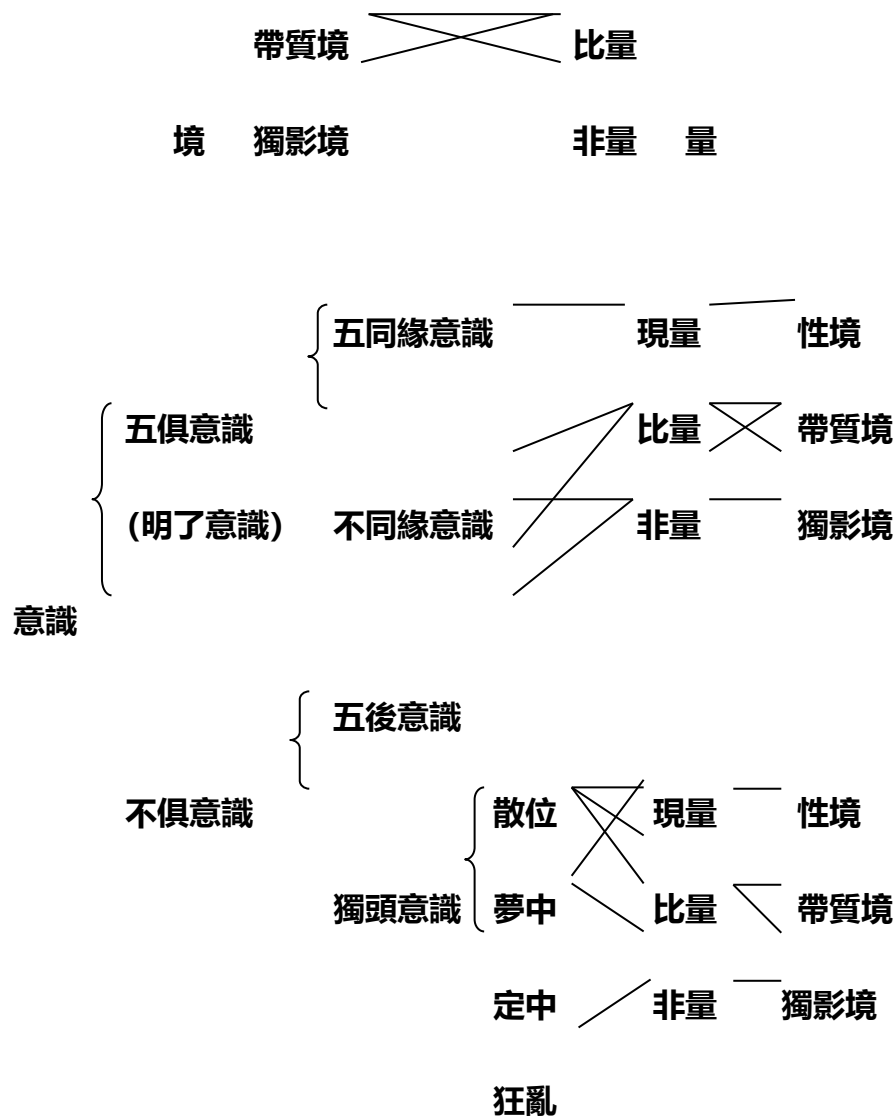
¹⁵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607, a16-b3 // Z 1:81, p. 101, a13-b6 // R81, p. 201, a13-b6)

¹⁶ 心:集起;意:恒審思量;識:了別。



似帶質—六識外緣五塵比度分別—比量





【前五識與第六識之分】

- 一、前五識：生理、直覺（自性分別）、現在、淺、緣外、非恆非審
- 二、第六識：心理、思辨判斷（計度分別）、過未現、深、內外兩緣（自性分別、計度分別、隨念分別）審而非恆

五無心位：熟睡、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報、滅盡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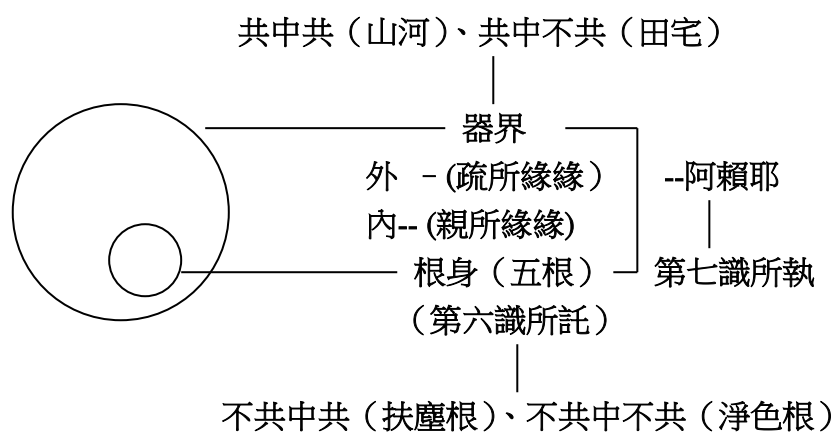
末那：意根(我執)一恆審思量第八識為我

八識與恆審關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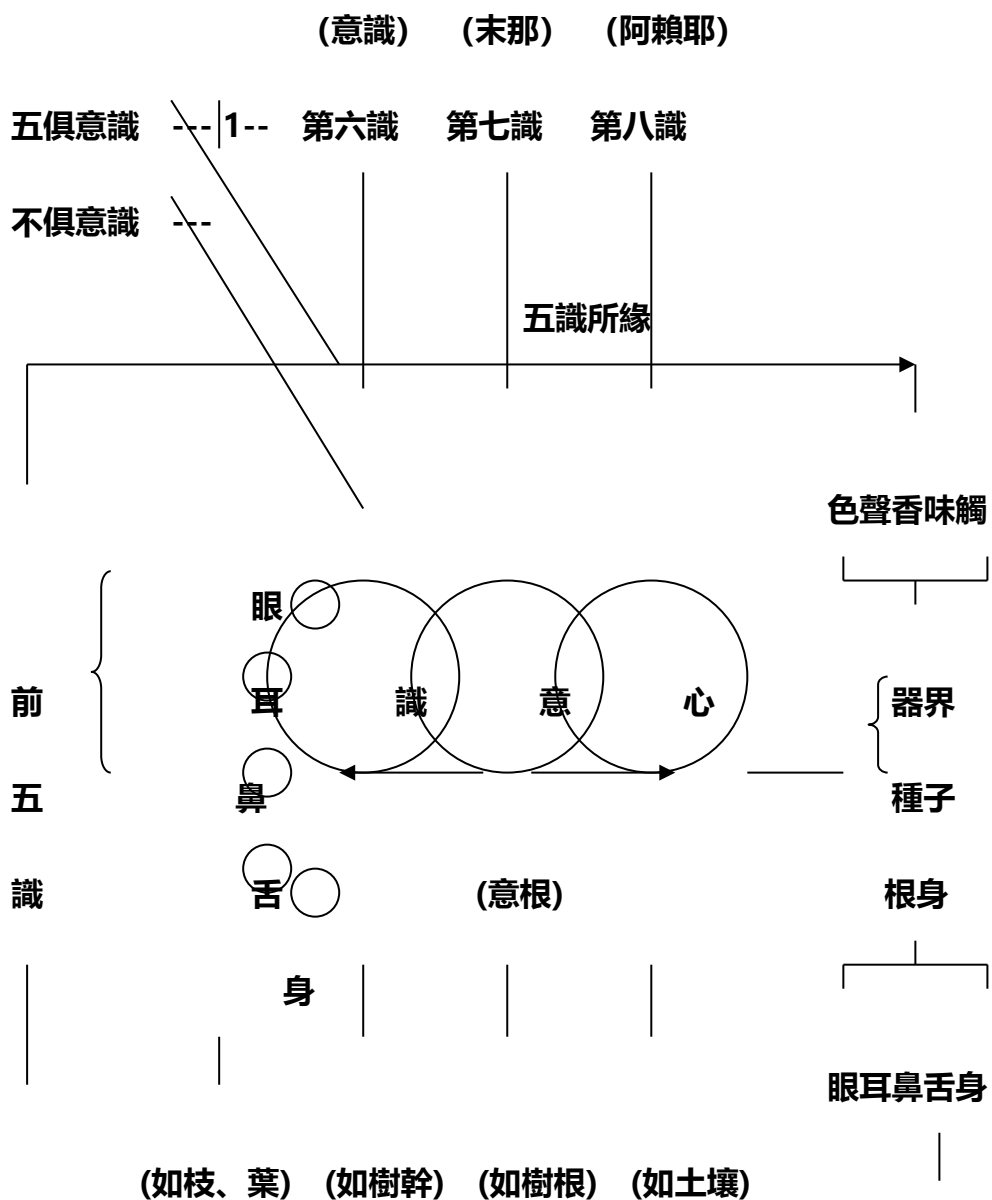
八識的恆、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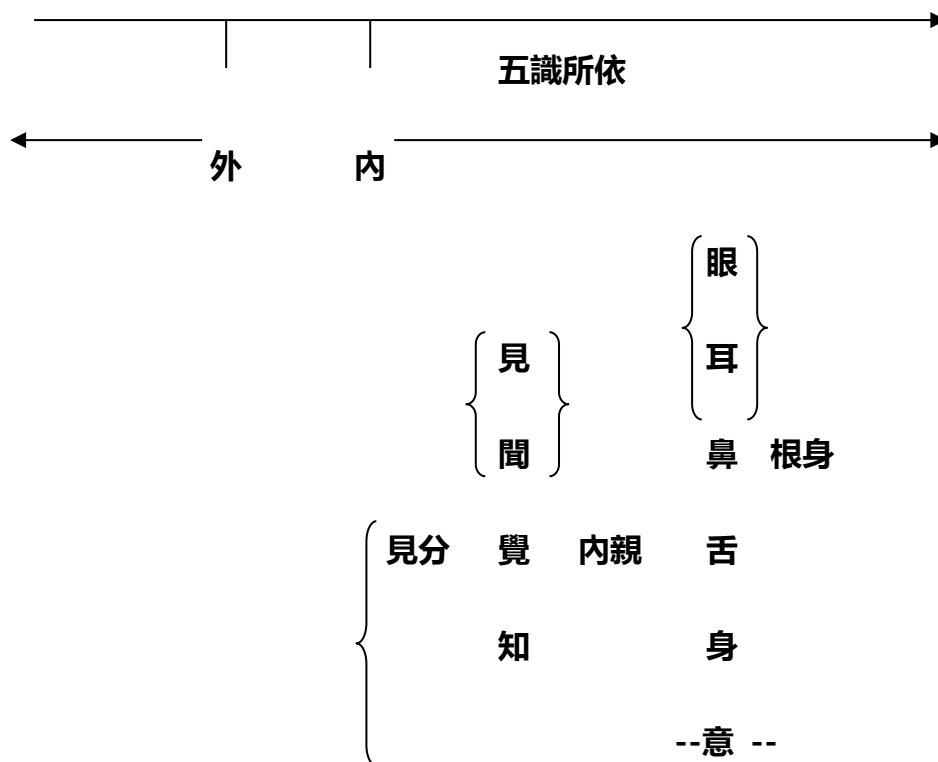
- 1.前五識--非恆非審（俱非）
 - 2.第六識--審而非恆（具一審）
 - 3.第七識一亦恆亦審（恆、審兼俱）
 - 4.第八識一恆而非審（具一恆）
- 審
恆

五根與八識關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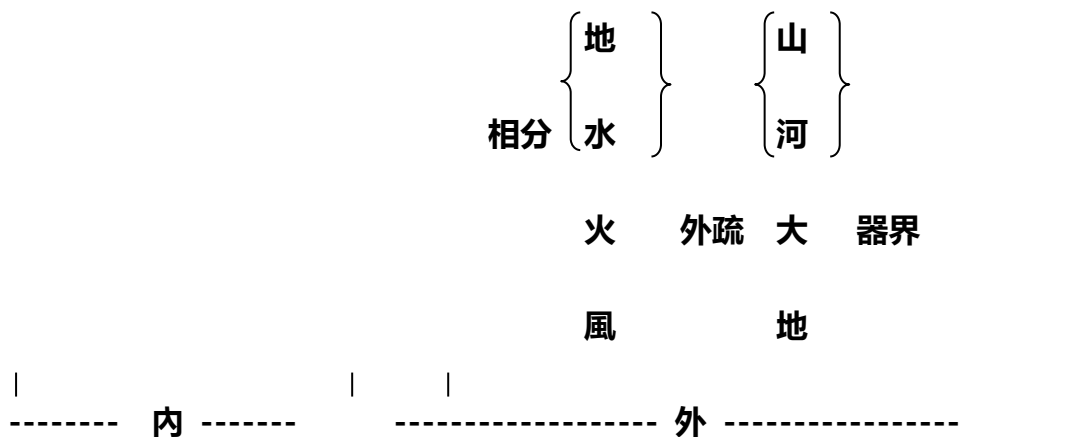


八識關係表





阿賴耶識—證自證分、自證分



法舫法師〈唯識史觀及其哲學〉

一、前五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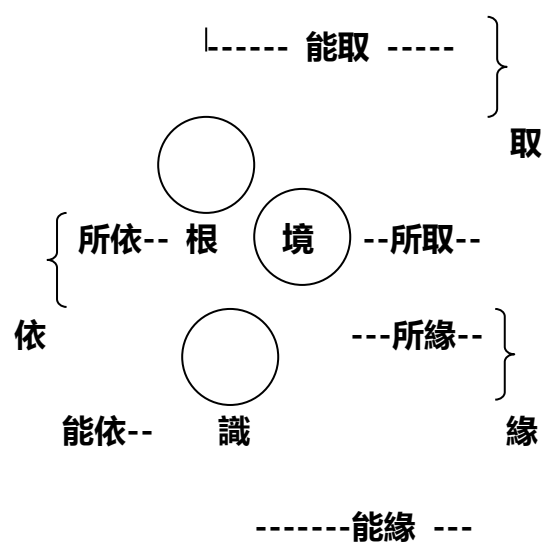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第六意識：知識論：知的過程-知識-概念（想、意言）-言語符號（名言）

三、第八識：宇宙觀

四、第七識：人生觀（自我潛意識）

根、境、識表：

識（心法）	根（色法）	境(色法)
眼識	眼根	色境
耳識	耳根	聲境
鼻識	鼻根	香境
舌識	舌根	味境
身識	身根	觸境



識與根之別：

種類	色、心不同	根、識之性不同	根、識之用不同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根	色法 -- 第八相分 ¹⁷	無記	照境（無分別）
識	心法 — 第八見分	善、惡、無記	緣境（分別）

「眼識九緣(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種子)生，耳識唯從八（除明緣）鼻、舌、身三七（除空、明二緣），後三五三四。若加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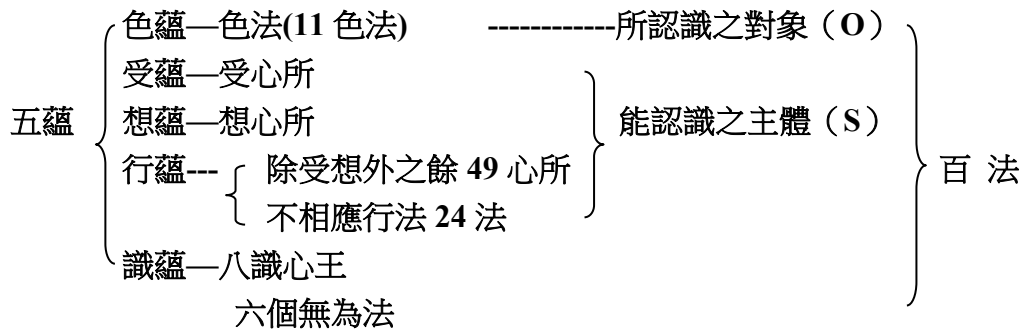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（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）。第七（根本依—第八識、作意、種子）。第八（第七、境、作意、種子）

生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所緣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親因緣
八識	空	明	根	境	作意	第六	第七	第八	種子
眼識九	*	*	*	*	*	*	*	*	*
耳識八	*		*	*	*	*	*	*	*
鼻識七			*	*	*	*	*	*	*
舌識七			*	*	*	*	*	*	*
身識七			*	*	*	*	*	*	*
意識五				*	*		*	*	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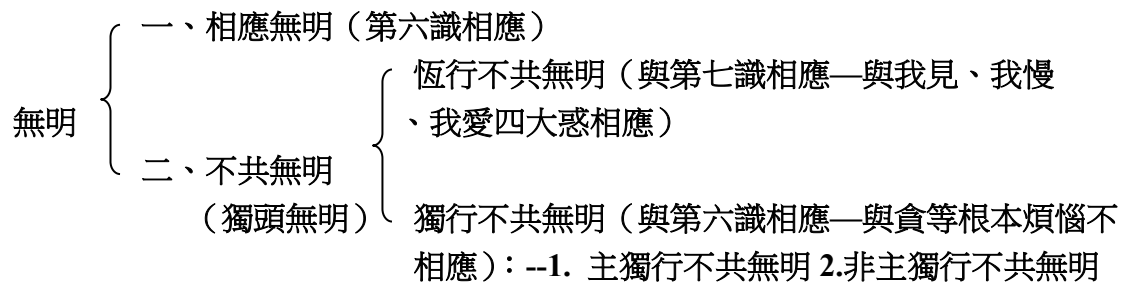
¹⁷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—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—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之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末那三					*			*	*
賴耶四				*	*		*		*

【五蘊與百法】



【無明分類】：



****不共無明：**「相應無明」之對稱。又作獨頭無明。即與其他貪等之本惑不相應而起之無明。在俱舍宗，與貪等十隨眠不相應而起之無明，稱為不共無明。唯識宗更分不共無明為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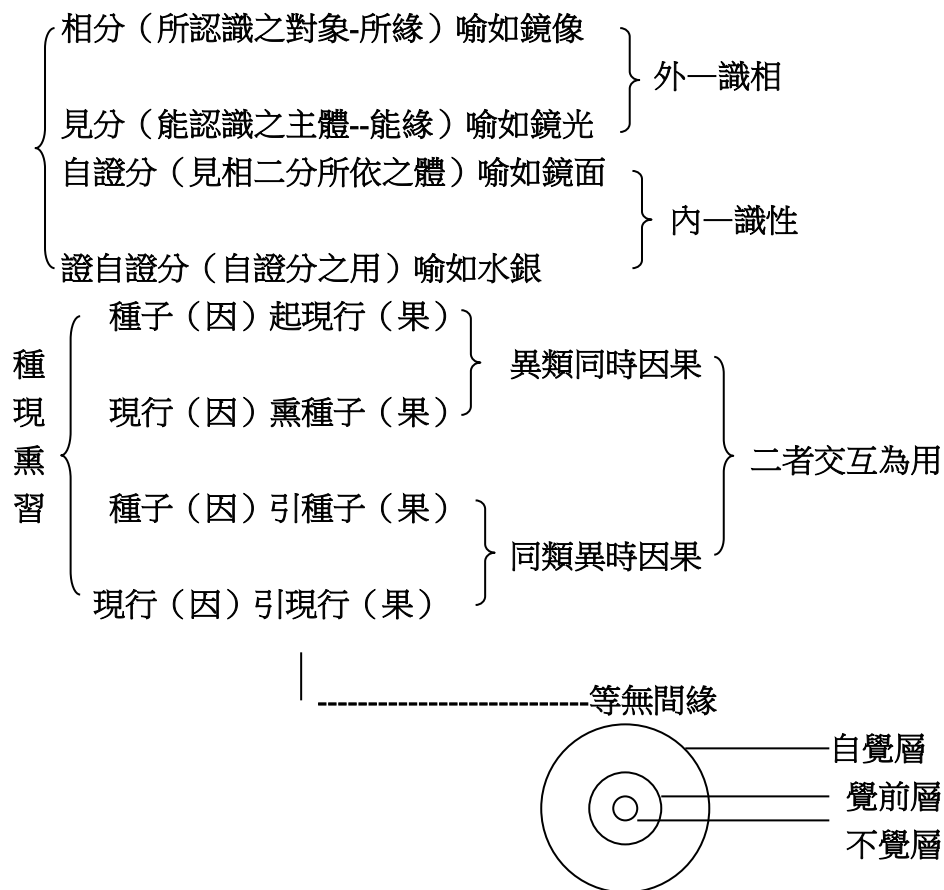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恆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。此無明乃一切凡夫無始以來相續不斷者，與我見、我愛、我慢三大惑相應，能障礙真義智。

(二)獨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六意識相應，然與貪等本惑不相應而獨行之無明。獨行不共無明復依與忿恨等隨煩惱，而有俱起、不俱起之別。

1.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其與隨煩惱不俱起者，稱之；係與大隨八種惑、中隨二種惑俱起，而隱其體用，獨顯己之體用。

2.非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反之，與隨煩惱俱起者，稱之。則與忿等之小隨惑俱起，小隨惑之體用顯，無明之體用隱。〔成唯識論卷五一〕

【四分】



【種子六（要）義】：

唯識宗調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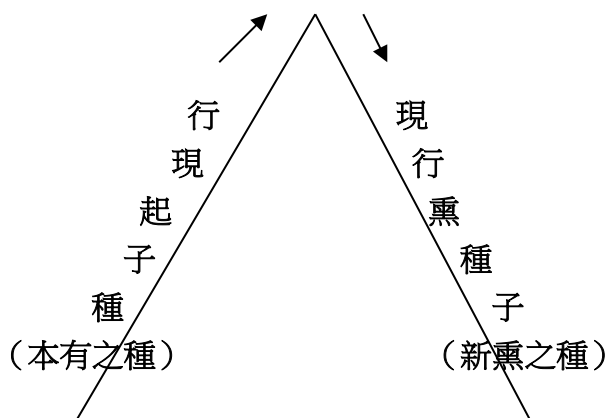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剎那滅：調諸識種子，即生即滅，剎那不停。
- (二)、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
- (三)、性決定：調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
- (四)、引自果：調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- (五)、果俱有：調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
- (六)、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

【熏習義】：

種子與種子間是屬於自類相生，種、現之間的熏習屬「種子六義」中的「果俱有」義。色、心諸法俱有「種子」，在未作用時，屬隱藏性者名之。如：電腦中的檔案資料。而「現行」是種子顯發時，即發生作用時名之。如電腦叫出檔案，顯現在螢幕上。種子除有記憶的功能外，更有熏習的功能。即是種子與現

行的熏習作用。當種子起現行的同時，現行也同時熏習成新的種子。前種子為因，現行為果。同時又以現行為因，新熏成的種子為果。故曰「果俱有」，蓋「因果同時」俱有故。至前、後種子間的相生、相引，則為「異時因果」。種子之間為「剎那（生）滅」，在剎那、剎那生滅之相續不斷，曰「恆隨轉」。種子之關係，有善因生善果，惡因生惡果，無記因生無記果。因與果之性質相同類，故稱等流。故曰：「性決定」。而且種子的現行，必待諸緣相合而成，如眼識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；故曰：「待眾緣」。至於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故曰「引自果」。以上六者，是種子六義。

種現為因果同時（果俱有）



現行—現行—現行—現行—現行—現行

等無間緣



果俱有

剎那滅 種子--種子--種子--種子--種子--種子

恆隨轉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
| 依生起分類 | { | 本有種（本性住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就法爾本具。
始起種（習所成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是新熏產生。 |
| 依有、無漏分 | { | 有漏種子—三界六道眾生生死輪迴善、惡、無記等雜染種子。
無漏種子—大乘菩薩出世法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種子等，修行證果的種子。 |

業的分類：

依三性分 { 善性種—如十一善法種
不善性種—如小隨煩惱種子
無記種—如不定心所、工巧異熟等種子

依強弱分 { 故思業¹⁸:造作種子強盛，感苦樂之果。
不故思業:造作種子羸弱，不能感果。

思(造作)有三種 { 審慮思:審查思慮(思考、判斷)
決定思(決定行動)
動發思(造作身、口、意業)

依性質分 { 善業
惡業 } 有漏
無記業

依共與不共分 { 共業
不共業

依時間分 { 順現法受業（今世受報）
順次生受業（來世受報） } 定業
順次後受業（再來世受報）
順不定受業（不定那世受報）--不定業

依總別分 { 引業-----感總報業
滿業-----滿別報業

【總、別二報與引滿二業】

由惑業所招感的果報，有總報與別報。引生差別果報的業有二種，稱為引業及

滿業。「引業」引「總報業」，滿業滿「別報業」。總報，是指第八阿賴耶識所感

¹⁸ 故思業與不故思業：故思業就是經過有意识惟以後而起的業，即經過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思而起造的業，是為故思業。若非經過故意思惟，由剎那任運起、在不知不覺而起的業，是為不故思業。

的三界六道的果報。「引業」，乃牽導牽引善惡業感三界六道生死輪迴之果。其中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心所」（「思」：造作義：屬「潛意識」、造作強有力的善惡業，業力熏成的業種子，含藏在阿賴耶識中，到了業力成熟時，能招感五趣「總報」。如五戒之因，引生來世得人身之「總報」（異熟果）。同為「總報」，其中，又有智愚賢不肖好醜壽夭貴賤之別，蓋由前世雖同造五戒時，或放生、布施等培福之業，或損惱有情，吝於佈施之業，而各感召厚薄福德之異；名「別報業」。

徹悟大師開示修念佛法門的八種注意事項：

「一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是學道通途。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為淨土正宗。三以攝心專注而念，為下手方便。四以折伏現行煩惱，為修心要務。五以堅持四重戒法，唯入道根本。六以種種苦行，為修道助緣。七以一心不亂，唯淨心歸宿。八以種種靈瑞，為往生證驗。」

一切法門，以明心為要；一切行門，以淨心為要。明心之要，無如念佛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，念佛非明心之要乎？淨心之要，亦無如念佛，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；清珠下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，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，念佛非淨心之要乎？一句佛號，俱攝悟修兩門之要，舉悟則信在其中，舉修則證在其中，信解修證俱攝，大小諸乘一切諸經之要，罄無不盡，一句彌陀，非至要之道乎？

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全真成妄，全妄即真，終日不變，終日隨緣；不隨佛界之緣而念佛界，便念九界，不念三乘，便念六凡，不念人天，便念三途，不念鬼畜，便念地獄。以凡在有心，不能無念，無念心體，惟佛獨證，等覺以還，皆悉有念；凡起一念，必落十界，更無有念出十界外，以十法界更無外故，每起一念，為一受生之緣，果知此理，而不念佛者末之有也。若此心能與平等大慈大悲、依正功德，以及萬德洪名相應，即念佛法界也。能與菩提心、六度萬行相應，即念菩薩法界也。以無我心與十二因緣相應，即念緣覺法界也。以無我心觀察四諦，即念聲聞法界也。或與四禪八定以及上品十善相應，即念天法界也。若與五戒相應，即念人法界也。若修戒善等法，兼懷瞋慢勝負之心，即落修羅法界。若以緩軟心念下品十惡，即墮畜生法界。或以緩急相半心與中品十惡相應，便墮餓鬼法界。若以猛熾心與上品十惡相應，即墮地獄法界也。十惡即殺、盜、淫、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、貪、瞋、邪見是，反此則為十善。當密自檢點日用所起之念，與何界相應者多，與何界相應者猛，則他日安身立命之處，不勞更問人矣。吾人現前一念，緣生無性，無性緣生，不生佛界，便生九界。」

(一)、五位百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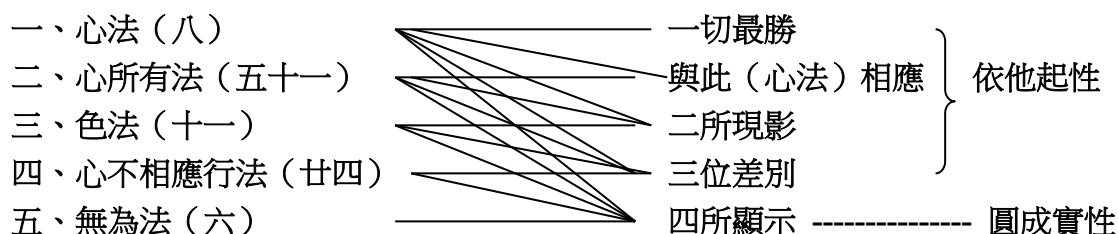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1. 自相唯識（一切最勝）-----八識心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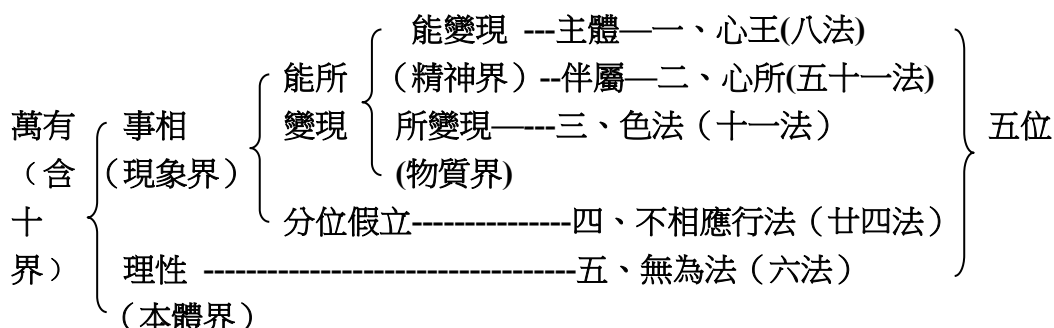
2. 相應唯識（與此相應）-----六位心所 唯識相---依他起性
3. 所變唯識（二所現影）-----十一色法
4. 分位唯識（三位差別）-----廿四不相應法
5. 實性唯識（四所顯示）-----六無為法-----唯識性—圓成實性

五位百法

一切法略有五種：



五位百法略釋表：



五位百法名相：

一、心法： 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

二、心所法：

1. 遍行（5）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

2. 別境（5）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3. 善（11）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4. 煩惱（6）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(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)

5. 隨煩惱（20）：小隨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。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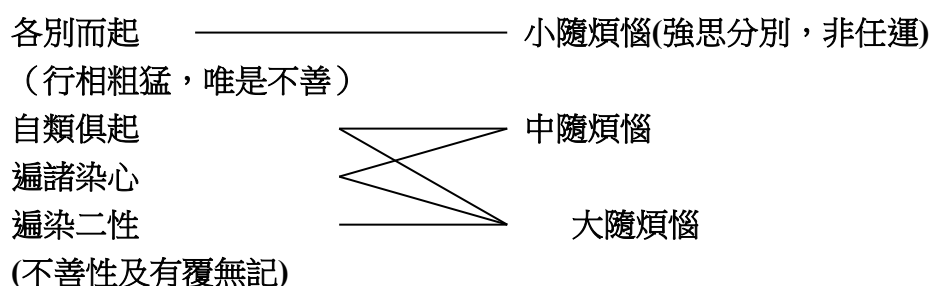
隨：無慚、無愧。大隨煩惱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忱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6.不定(4):睡眠(闇昧、無智慧)為調攝身心而眠則為善；睡眠無度，則為惡。 2.惡作(後悔):因作善事而追悔，則為惡；於所作惡事追悔，則為惡。3.尋(粗) 4.伺(細)粗的思惟作用為「尋」，細的思惟作用為「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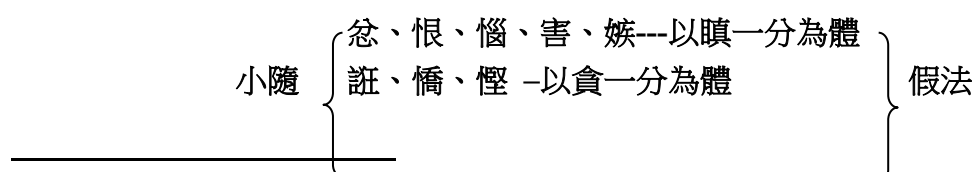
「尋」舊譯為「覺」，為粗略推求諸法名義的思惟作用；「伺」舊譯是「觀」，乃細心伺察諸法名義的思惟作用。

據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6云：「雖有別體。前根本之等流，以同染故，由煩惱為因，此得有故；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下：釋小中大，三種類別。謂自類俱起，偏染二性偏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二性者：不善性，有覆性也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，闕偏染二性。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無慚、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掉舉等八，自類相望，得俱起故，不可名小；於染皆徧，不可名中；既徧染心，即具徧染二性，三義皆具；故名大隨。」¹⁹以上言，隨煩惱，乃是隨根本煩惱之相類等流，且同係染心，故名。二十個隨煩惱，又有三分，即小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1：「前十小隨，強思分別，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，分小中大，由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，徧諸染心，於此三義；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，謂不善性，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；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；闕徧染二性，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」²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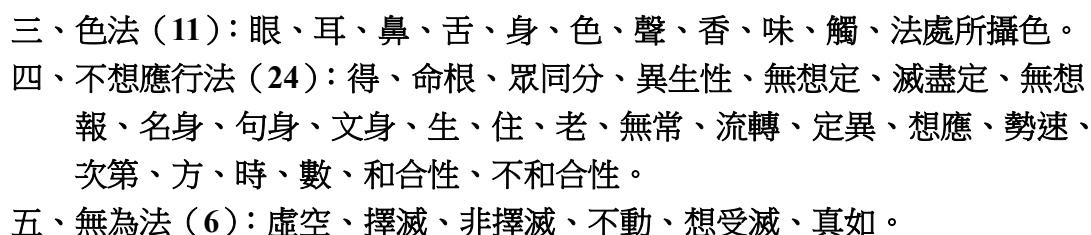
大隨、中隨、小隨煩惱之各有其體，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¹⁹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595, c22-p. 596, a7 // Z 1:81, p. 89, a7-16 // R81, p. 177, a7-16)

²⁰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諂 -----以貪痴各一分為體



萬 法	事相 (現象界)	能所變現	能變現(精神界)	{	一、主體 心王(八法)
		分位假立 (宇宙間一切人事差別)			所變現(物質界)
	理性 (本體界)				三、色法(十一法)
					四、不相應行法(廿四法)
					五、無為法(六法)

三性 {	徧計所執性	——	相無自性	} 三無性
	依他起性	——	生無自性	
	圓成實性	——	勝義無自性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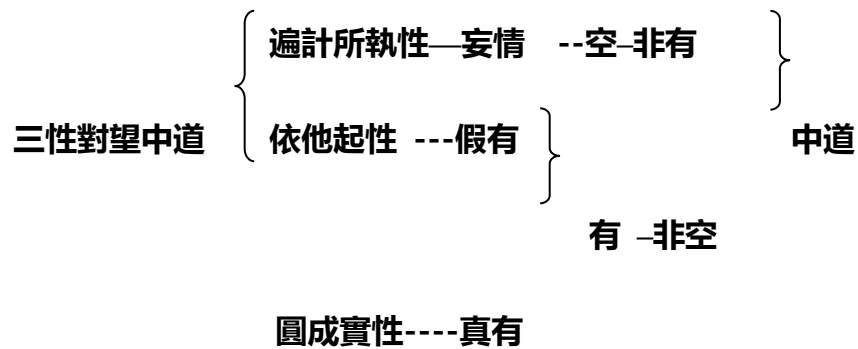
例：幻繩為蛇

20

2. 依他起性-----假（如：繩）-----四位九十四法 五位百法

3. 圓成實性-----實（如：麻）-----無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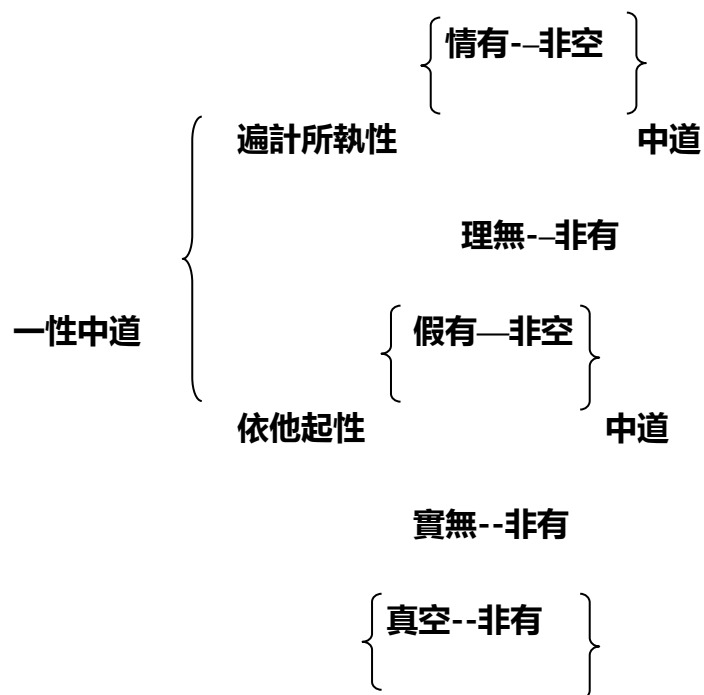
(真如無為)



依他起性有染分（有漏有為）、有淨分（無漏有為），故依他起是染淨的關鍵

所在。另就唯識性言，遍計所執性屬虛妄唯識性，依他起性屬世俗唯識性，圓

成實性屬真實唯識性，即第一義相、真實相。



妙有--非無

以上二者，依言語詮顯，故名「言詮中道」，若依無漏智觀之，則言亡慮絕，名「離言中道」。

<一>乃印度唯識學派之重要主張，我國法相宗之根本教義。謂一切存在之本性與狀態（性相），從其有無或假實之立場分成三種，稱為三性。說明三性之各別為「無自性空」之道理，則稱為三無性。係以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為根據而說者，為印度唯識學派所主張，後來成為我國法相宗根本教義之一，亦為華嚴宗等所採用。三性又作三自性、三性相、三種自相、三相等。此三者即：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；三者略稱遍依圓。三無性又作三種無自性性、三無自性或三種無性等。三者即：相無性、生無性、勝義無性。

(一)法相宗之說：(1)遍計所執性，又作虛妄分別相、分別性。對於無實體之存在，計執為「實我」、「實法」而起妄執之心，此為「能遍計」。其被識所計度之對境，稱為「所遍計」。換言之，由此識與境，而誤認心外有實體存在，稱為遍計所執性。以其存在之相狀為迷心所現，故為「當情現相」之法。從真理之觀點而言，此性為無實在的「情有理無」之法，與全無實體的「體性都無」之法。有關遍計所執性，印度論師多有異說，法相宗係採用護法之觀點。就「能遍計」而言，安慧以有漏之全八識為能遍計，護法則主張以第六、第七識為能遍計。就「所遍計」而言，難陀視之為「實我實法」的「當情現相」，護法則以為是「依他起性」之「似我似法」，且以為從真如不可能成為迷情之對象而言，則不能視之為所遍計；但如從「依他起」存在之本體來說，亦可稱為所遍計。此外，就「遍計所執」而言，安慧主張是見相二分，而護法則認為於見相二分上，依迷情所起之「當情現相」方為遍計所執。

(2)依他起性，又作因緣相、依他性。「他」，即指由各種緣所生起之法。因是「緣合則生，緣盡則滅」之法，故如虛如幻，而非固定永遠不變之實在，故說「如幻假有」、「假有實無」，然此並非遍計所執而有之迷情，而係藉種種助緣而生者，亦即離妄情而自存之「理有情無」。此性有染分依他起性與淨分依他起性之別，染分指有漏的一切法；淨分指無漏有為的一切法。然「淨分依他」是從遠離煩惱之意義而言，淨分依他起性則包含在圓成實性中，故染分依他即是依他起性。

(3)圓成實性，又作第一義相、真實相。依他起性的真實之體（真如）乃遍滿

一切法（圓滿）、不生不滅（成就）、體性真實（真實）者，故稱圓成實。真如離一切相（無相），一切法之本體悉皆真實，故為「真空妙有」；又此性僅能由覺悟真理之智慧而得知，故為「理有情無」。

以上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。若以蛇、繩、麻三物為喻，則愚人（能遍計）於黑夜中見繩，信以為真蛇（實我相之遍計所執性），遂心生恐怖；後經覺者（佛、菩薩）教示，而知非蛇（生空），僅為似蛇之繩（指依他起性之假有）。且更進一步了解實際所執著之繩（實法相之遍計所執性）亦不具實體之意義（法空），其本質為麻（圓成實性）；繩（依他起性）僅為因緣假合，由麻而成之形態。

三無性乃根據佛之密意所立，即基於三性之說，又恐眾生執有，故顯示三性各具空義。據成唯識論卷九，三無性即：

(1)相無性，針對遍計所執性而立。眾生既於世間之相處處計著，執為實有；為除此妄執，遂立「相無性」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。

(2)生無性，針對依他起性而立。萬法乃從眾緣而生，為虛假之存在（緣生），故其性質不定。而不若佛教以外之學派或凡夫認為是自然生，故亦無如彼等所執之體性，例如幻化之事物。

(3)勝義無性，針對圓成實性而立。真如乃根本無分別智之對象（殊勝之真理），故雖為一切存在之真本質，卻不受任何特定之性質所規定，已離我執、法執，猶如虛空一般。

此三無性之中，「生無性」、「勝義無性」乃針對「依他起」、「圓成實」之二性而說無性，故其體不能謂為空無。關於此二性依據何種觀點而說無自性，日本法相宗有二說。據南寺所傳，其體非無，但因離我法二執，故說意為無執（執空）；據北寺所傳，依他起性之體如幻，圓成實性之體離相，由此觀點而言，可謂是虛假空、空寂空。故知二性之體乃超越有無之無（體空）。又生無性之「生」，南寺所傳意指自然生，而北寺所傳則解為緣生之意。

由以上三性三無性之說，而立「非有非空」之中道，即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，其中遍計所執性是情有理無，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是理有情無，故合三性而明中道，是為三性對望之中道。又三性各具情有理無、假有實無、真空妙有（無相與真實）等性質，故設立每一性之中道，稱為一法中道。又觀三性之存在為唯識無境，稱為唯識三性觀、三性觀行。即遍計所執性為虛妄之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則為真實之唯識性；依他起性為世俗之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則為勝義之唯識性。說明觀此三性之順序、方法者，稱為五重唯識觀。此外，悟入三性之順序有遍依圓、依遍圓、圓依遍三種。

(二)華嚴宗之說：法相宗係以一切事物性質與狀態之相異點，即「性相隔別」之立場而立三性說；對此，華嚴宗則基於「性相圓融」之立場而論三性，從根本上說，認為一切存在（諸法）無非是真如所現。即：圓成實性之真如有「不變」與「隨緣」之二義。「不變」，即遠離生滅變化之義；「隨緣」，即隨染淨之緣而各個存在。依他起性，自其體上言，是為真如，以其超越生滅，故為

「無性」，然由因緣而生，故為「似有」。遍計所執性則由凡夫妄情誤執心外有實我實法之存在，故為「情有」；然其「我」、「法」之相，於理不可得，且因真如無妄染，故為「理無」。此不變、無性、理無三者，稱為「本三性」；而隨緣、似有、情無三者，稱為「末三性」。

至於三性之同異，自本三性之意義言，真如隨緣之一切現象（諸法）即真如，故稱三性不異；自末三性之意義言，亦因真如隨緣而成為諸法，故亦說三性不異。然就本三性「諸法即真如」、末三性「真如即諸法」之意義而言，則本末之三性，其義不一。//

【唯識轉識成智】

境（理論哲學）、行（實踐哲學）、果（實證哲學）---理論結構

境（唯識相、唯識性）、行（轉八識成四智）、果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

唯識境：唯識相與唯識性。

唯識行：轉八識成四智；

唯識果位：即資糧位，加行位，見道位，修道位，究竟位。

資糧位：有十住(含十信)、十行、十回向。---「三賢位」

加行位：在登地前的四位(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)---以上屬「唯識相」，以下屬「唯識性」

見道位：初地(含入、住、出)見道位(初見道唯識性)---初地至十地名「十聖位」

修道位：第十地(二地至九地，見道後，始算正真修行故名)

究竟位(佛果)---無學道(不必學，蓋已畢業了。)

茲舉一例：

第六識：在「地前」(三賢位)漸「伏」，至初地「頓伏」，金剛道(八地)頓「斷」。

習氣：在初地上，漸「捨」；至佛果位，永捨。

八識規矩頌有云：「發起初心歡喜地(初地)，俱生猶自現纏眠；遠行地(七地)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」謂第六識，要至「初地」的「初心」(入、住、出中的入---剛剛進「入」)斷「分別我法二執」。但「俱生我法二執尚未斷」，到遠行地(七地)才是成「無漏」，但仍要到「十地」的滿位，大圓坑智，才會現起。所謂「初地為下品轉，八地為中品轉，等覺為上品轉。」

- 第七識：「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住我恒摧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」六、七，二識，在登入初地已開始轉識成智，六識轉成「妙觀察智」，七識轉為「平等性智」；而五、八，二識，必須到十地果位，才能轉識成智，八識轉為「大圓境智」，五識轉為「成所作智」。這就是所謂的「六、七因中轉，五、八果上圓。」
- 第八識轉識成智：「不動地(八地)前才捨藏(阿賴耶識)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」即到不動地的八地，才能捨去「阿賴耶識」的名稱，到「金剛道(十

地)」，「異熟識(第八識)」才能證到唯識的空性。

- 三賢位的菩薩：屬一行修一行。
- 初地至七地菩薩：一行中修一切行。
- 八地以上菩薩：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。/

華嚴所謂「初發心即成正覺」的圓教思想，當屬初地以上的修行方法。//

七信位，破分別我執。初地位破分別法執。七地位破俱生我執，十地位破俱生法執。

轉識成智：

憨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「我法二空觀」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「生空觀」，至七信位，方破「分別我執」。...從八信起作「法空觀」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「分別法執」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「纏眠」。纏曰：「現行」，眠曰：「種子」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...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「雙空觀」，方破「俱生我執」。「俱生法執」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..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...至金剛心後...異熟方空，...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/

《楞嚴經》卷 9：「不盡三惑²¹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，習氣不滅落於魔

²¹ 又作同體三惑。三惑又作三障，天台宗將煩惱分為見思惑、塵沙惑、無明惑等三種，此三者

道，雖欲除妄倍加虛偽，如來說為可哀憐者。汝妄自造非菩提告，作是說者名

為正說；若他說者即魔王說。」²²

一「六七因中轉。五八果上圓。」是唯識宗的說法，如：

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10：「此上六七二智，因中皆轉。非如鏡智，與成所作智，必解脫道方得轉故。故曰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。」此語並見於《成唯識論集解》、《成唯識論自考》、《唯識開蒙問答》、《八識規矩淺說》、《八識規矩頌注》，請自查之即知。——足見此乃唯識宗的說法無疑。

二、憨山大師釋：

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：教中說轉識成智。六祖所說識本是智。更不須轉。只是悟得八識自性清淨。當體便是大圓鏡智矣。

平等性智心無病：此言七識染污無知。乃心之病也。若無染污之病。則平等性智念念現前。

妙觀察智見非功：言六識本是妙觀察智。於應境之時。若以功自居。則執我見。此則為識。若不居功。則日用應緣。純一妙觀察智矣。

成所作智同圓鏡：言前五識轉成所作智。此亦不必轉。但悟八識清淨圓明。則於五根門頭放光動地。一切作為。皆鏡智之用矣。

五八六七果因轉、但轉名言無實性：此言轉識分位。雖說六七二識是因中轉。五八二識乃果上轉。其實轉無所轉。但轉其名。不轉其體。故云但轉名言無實性。

若於轉處不留情、繁興永處那伽定：此結前轉而不轉之義也。所言轉識成智者。無別妙術。但於日用念念流轉處。若留情念繫著。即智成識。若念念轉處。心無繫著。不結情根。即識成智。則一切時中。常居那伽大定矣。豈是翻轉之轉耶。觀六祖此偈。發揮識智之妙。如傾甘露於焦渴喉中。如此深觀。有何相宗不是參禪向上一路耶。予昔居五臺。夢升兜率。親見彌勒為說唯識曰：『分別是識，不分別是智；依識染，依智淨；染有生死，淨無諸佛。』予因此悟唯識之旨。此雖夢語，不可向夢人說也。」

三、至《六祖壇經》只有：「五八六七果因轉」之語，並無「六七因中轉，五八

之惑障粗細雖有不同，然本體實為一。因於一心之中，具有此三惑，故須修三觀以斷三惑。此三惑即：(一)、見思惑，指迷於三世之道理（見惑：身見、邊見等），與迷於現在之事象（思惑：貪、瞋、痴等），兩者並稱見思惑。因能招感三界生死之果報，故屬界內惑；又以其通於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者所斷之惑，故（「我執」所成）又稱「通惑」。此惑可用空觀（我空：「性空」）來加以斷除。(二)、塵沙惑，比喻我人之惑障有若塵沙之多，故稱「塵沙惑」。此惑為救度眾生之菩薩所破者，故又稱「別惑」。此惑共通於界內、界外，可用「假觀」（緣起）來對治。(三)、無明惑：由假觀對治而借「中觀」斷之。以上三惑次第，由三觀分別斷除，先空次假次中的「次第三觀」，天台「別教」說；以至「即空即假即中」的「一心三觀」，篤天台「圓教」說法，三惑既為一體。

²²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47a16-20)

果上圓」之語。至《壇經》之語之解釋，請看：《憨山老人夢遊集》卷4：「周子請益法相宗旨，老人因揭六祖識智頌曰：…此八句，發盡佛祖心髓，揭露性相根源。…所謂三界唯心、萬法唯識，…即二派五宗，都從此一語衍出。何曾有性相之分耶？…因迷此心變而為唯識，則失真如之名。但名阿賴耶識，亦名藏識，此識乃全體真如所變者²³。斯正所謂生滅（如波）與不生滅（如水）和合而成。乃真、妄、迷、悟之根。生死凡聖之本。」這與《起信論》一心開二門：心真如（不生滅）門與心生滅門，「二門不相離」；又說：「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黎耶。」無何不同。故有謂《起信論》乃在調和（或結合）如來藏與阿黎耶（即阿賴耶早期之譯名）之思想而來，不無道理。明代諸大師如藕益、憨山註解「唯識經論」，如〈百法明門〉、〈八識規矩頌〉等已借「如來藏思想」解釋之，就今之學術專有名詞而言，就是：「詮釋學」的問題了。

四、《楞伽經》乃結如來藏與唯識的經典，有云《起信論》即依此經而成者，嚴格言，宜屬「如來藏」經典。（絕非唐代玄奘、窺基的唯識經典）華嚴三祖法藏法師特作《起信論義記》以為「終教」思想，以結合性相二宗。（唯識的「賴耶緣起」則屬「相始教」）且而，法藏法師的「十重唯識觀」已從窺基大師「五重唯識觀」而以「如來藏」思想以詮釋之。---從以上二條論，這是有關漢傳「佛教史」的問題，也不可不知。否則，會混亂兩大系統也，我們今日研究學術，必須先予辨明之。

五、明朝如藕益、憨山等大師釋唯識學，蓋已以「如來藏」思想來釋詮之或者可以勉強如是說。但絕非玄奘大師系統的「唯識學」。即前所言：唯識的「轉識成智」，就是「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。」其中，「轉識成智」者，（唯識有境、行、果三者；境者：含唯識相、唯識性；行者：轉（八）識成（四）智；果者：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習位與究竟位。）必待「見道位」（見性）以上才行。至《楞嚴經》以「不生滅心（見性）為本修因」之殊勝在此也。故有：「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。」「因賅果海，果徹因源。」即因地即可與果地本應也。故有「一超直入如來地」之圓頓思想也。

六、至如所言：「一根既反源，六根同解脫」，有「人空、法解脫、具空不生」此即電梯之例，每一層都經過，固非突然從一樓，不經二、三、四等樓，直達十樓（目的）。華嚴義學有「行布不礙圓融、圓融不礙行布」之意。即從一樓一直到十樓都經過，但不離本位，本來如是。宗密《禪門諸詮集都序》論及頓、漸之機，曰：「今頓見者，已是多生多漸熏而發現也。」其義相通。

「等流習氣」與「異熟習氣」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「異熟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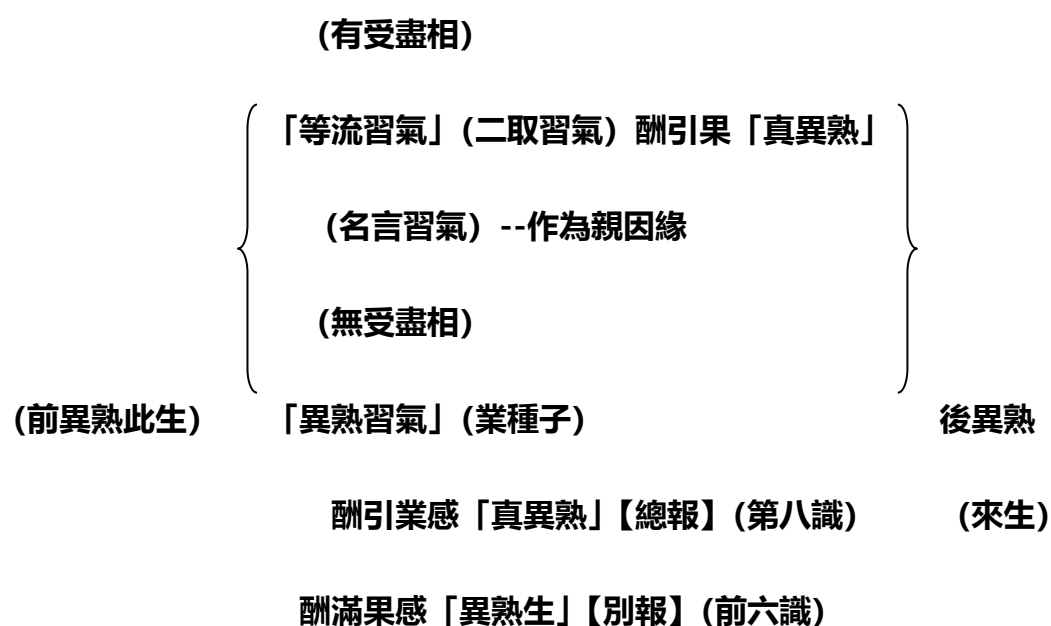
²³ 於此已轉「賴耶思想」與「如來藏思想」溝合為一。

「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」

「異熟習氣」酬果後作用消失，故名「有受盡相」。但「等流習氣」生現行時，可再熏種，種現相熏不斷無有窮盡，故名「無受盡相」。

「等流習氣」為親因緣，現行為八識自證分差別體相，名為「等流果」。「異熟習氣」作增上緣，以酬滿業力，感生第六識為「異熟生」（依真異熟而生）。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合成「異熟果」。

異熟習氣之體即是等流習氣，不過就其作增上緣的特殊作用，別立「異熟習氣」之名。蓋「二取習氣」只作為「諸業習氣」之增上緣，以招感新的異熟果。異熟習氣酬引「異熟果」的「思心所」活動之新勳種子功能，亦名「業種子」。「異熟習氣」只限於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」種子，以之動身發語，產生善惡之業，熏習「思」種子於第八阿賴耶識中。



作為增上緣，感「異熟果」

【業力與潛意識】

(三)、意識 (The Conscious 自覺層)、下意識 (The Pre-conscious 覺前層)、潛意識 (Sub-conscious 不覺層)：

就心理學言，不過是「潛意識」在操縱人，而不能知。如下 A 圖形所示：心理分意識為三層：即意識 (The Conscious) 即自覺層、下意識 (The Pre-conscious) 即覺前層、潛意識 (Unconscious 中譯) 即不覺層。如下圖所示：所謂：「觀念 (concept idear) 影響行為；行為 (conduct；behavior) 成為習慣 (Habit)，習慣變成個性，個性影響命運 (destiny；fate)。」

【本我、自我、超自我】

本我、自我與超我乃佛洛伊德 (S.Freud) 之自我三要素

心理學家佛洛伊德 (S.Freud) 把「我」區分為「本我 (Id)」、「自我 (Ego)」與「超我 (Super-ego)」等三部分。正常人格應為本我、自我與超我三者間的平衡與交互作用。

1. 本我 (Id)：

指人格「潛意識」，最原始的部份，含一切慾望 (drives) 如飲食、睡眠、性衝動、求安全等屬原始源動力的部份。又稱生物，或生理我，是個人與生俱來的「人格 (Personality)」。

如我人格 (人格)，指人類心理特徵的整合、統一體的起源和基礎

，透過三個部分形成：

- (1) 本能與反射的：源自原始欲力 (Libido)，其欲念、動機的來源或力量。常是不合邏輯的。以生之本能及死之本射，表現是攻擊與性。(本能的刺激與反應)
- (2) 快樂原則 (principle of pleasure)：原我的生理上感受的快樂。

2. 自我 (Ego)：現實原則 (reality principle)

屬意識到「我」的內涵，由本我發展為「現實」的部份，為人格的核心，屬「現實性」、「社會性」、「邏輯性」的，也是人格的執行者，統合三個我以決定行為。判斷人我之際，現實利害，得失與自我之克制。有「否定作用」、「投射作用」、「反向作用」、「合理化作用」等「心理自衛機轉」，以處於人與現實環境的關係。

3. 超自我 (Super-ego)：欲望與心理的「昇華作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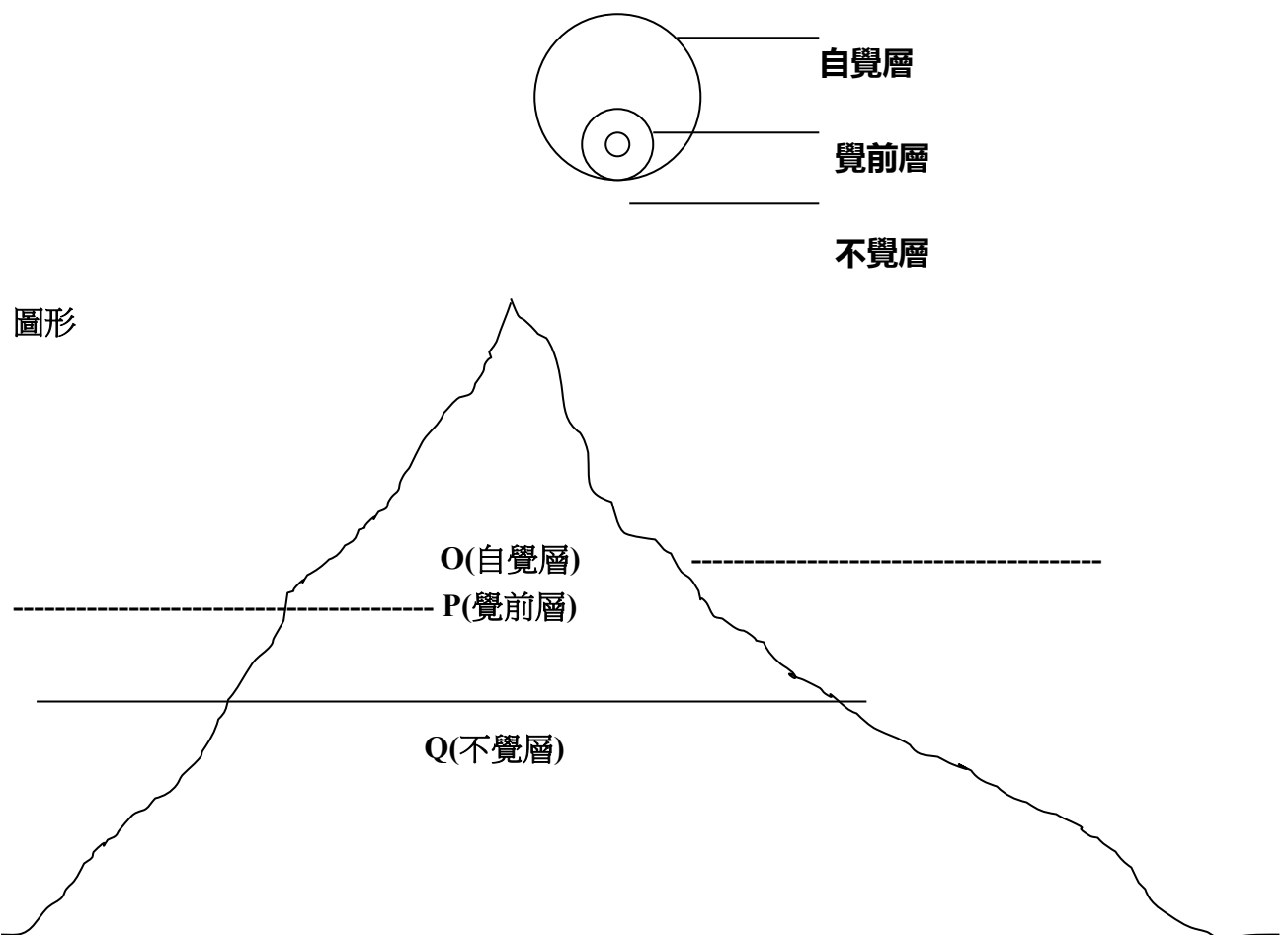
屬人格結構的道德成分，受後天環境學習而建立的，是社會教化的結果，又稱

良知，用以形成理想自我。

(1) 考慮價值觀（理想自我之獎賞）及道德（良知之懲罰）。

(2) 完美原則。

「本我」（完全潛意識，不受主觀意識的控制）代表慾望，受意識遏抑；「自我」（大部分有意識）負責處理現實世界的事情；「超我」（部分有意識）是良知或內在的道德判斷。



【唯識轉識成智】

境（理論哲學）、行（實踐哲學）、果（實證哲學）---理論結構

境（唯識相、唯識性）、行（轉八識成四智）、果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

/唯識有所謂伏、斷、捨三者。所謂「伏現行」、「斷種子」、「捨習氣」三者。必先伏現行，令其不起作用；再斷種子，最後，乃捨習氣。伏像病情的壓服，使暫止不作用。如使咳嗽者不咳，只是表面制住而已，並未除根。而「斷根」--「斷種子」，必須將咳嗽的原因斷除才算根本解決。至捨習氣，就如茶水倒乾淨

了，(沒有茶葉，即如沒有種子)，但仍有茶味，故必將茶味也除去，才算「捨習氣」。

就唯識言，有二執、二障，二種生死，故當修我二空，證二果。

我執，煩惱障---因，故有分段生死一果。法執，所知障---因，故有：變易生死一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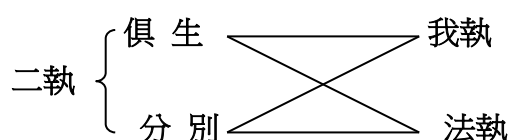
修「我空」--因，證「涅槃」；修「法空」，證「菩提」--果

又有分別我法二執與俱生我法二執(俱生，屬先天的；分別屬後天的)

先破分別我法二執，再破俱生我法二執。

二執與二空因果

染			淨	
因		果	因	果
二 執	二 障	二 種 生 死	二 空	二 果
我 執	煩 惱 障	分 段 生 死	我 空	涅 槃
法 執	所 知 障	變 易 生 死	法 空	菩 提



【二執】：

(一)我執，又作人執，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，而固執此中有常、一、主宰之人我。

(二)法執，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法有實性者。

【二障】：

(一)煩惱障：由我執（人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，發業潤生，煩擾有情之身心，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，而障涅槃之果，故稱「煩惱障」。

(二)所知障：由法執（法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，其用能障菩提妙智，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，故稱「所知障」。

【二死】(二種生死)：

分段生死：二種生死之一。指三界眾生之生死。是有為的生死。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、形貌、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，故稱分段生死。依唯識家之說，分段生死係以有漏之善惡業為親因，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三界之粗異熟果。以身命有長短，隨因緣之力而定有齊限，故稱為分段，亦即三界、五趣之生死。

變易生死：是無為的生死。為「分段生死」之對稱。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，以無漏業，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；由無漏細妙無有色形、壽命等定限之身，由心識之念念相續而前變後易，其身形與壽期皆無定限。係由無漏之定力、願力所助感，妙用而難測，故又稱不思議身；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，故亦稱意成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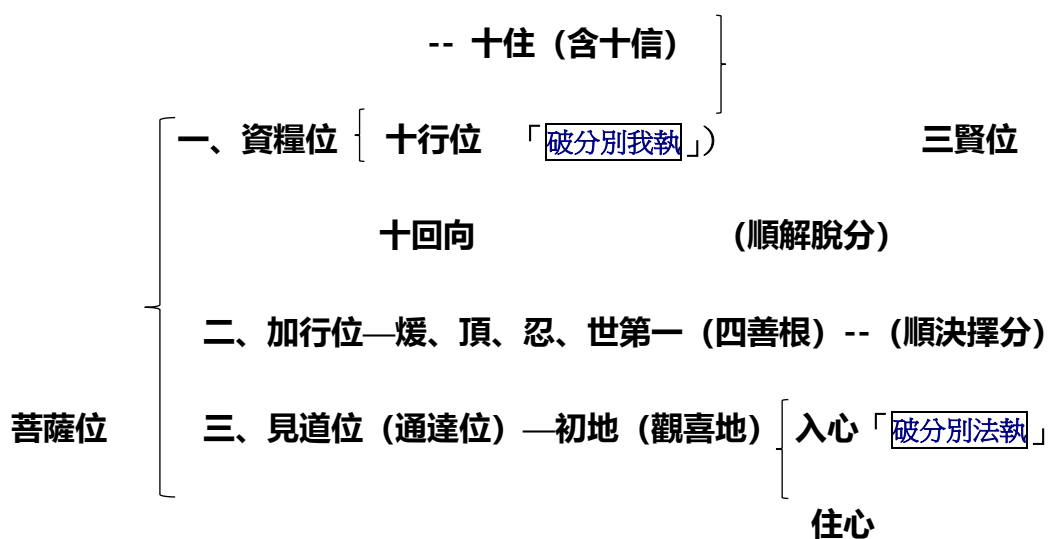
【二空】：

- (一) 我空：亦稱人無我、人我空。謂人我之執，以我為五蘊假合，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，稱為人空，觀此真理，則稱人空觀。
- (二) 法空：亦稱法無我，法我空，以五蘊之法，一一皆無自性，為眾緣假合而成，稱為法空。小乘僅有我空，大乘則我、法俱空。

***第八識三名與凡聖關係表：

阿賴耶識（藏識）	-----	自相	-----	我愛執藏位		凡夫
毗播迦（異熟識）	-----	果相	-----	善惡業果位		初地至七地 (小乘有學位)
阿陀那識（一切種識）	-----	因相	-----	相續執持位		八地至十地 (小乘無學位)
						佛果位

轉識成智即以二空觀轉染（二執、二障的二種生死）成淨（涅槃、菩提二果） - --轉八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一五識，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）成四智（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境智與成所作智）



出心

四、修道位（修習位）--七地（遠行地）以前

八地（不動地）「破俱生我執」以上

五、究竟位—金剛道「破俱生法執」

七信位，破「分別我執」。初地位破「分別法執」。七地位破「俱生我執」，十地位破「俱生法執」。

轉識成智：憨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…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…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…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…至金剛心後…異熟方空，…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佛有「三身」：身：聚集之義。

- 法身（法身德）：理法身—光明徧照一切處。
- 報身（般若德）：佛智廣大，眾德悉備，酬報因行功德，而現功德莊嚴之身。
- 應（化）身（解脫德）：順應所化眾生之機而現之身。所謂千百億化身也。

八識、三身與四智（表一）：

{	真淨法界（三身真如實體）----- * 自性身（法身）	
	{	* 自受用身（報身）---「大圓鏡智」（轉第八識）
		* 受用身
三身	* 他受用身（應身）--「平等性智」（轉第七識）--對十地	

「修習位」菩薩

* **變化身 (化身)** -- 「成所作智」(轉前五識) -- 對未達「通達位」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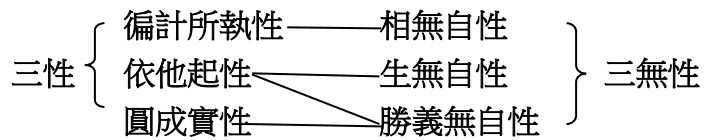
薩、二乘與凡夫之機

「妙觀察智」(說法斷疑智、轉第六識) -- 對他受用身、變化身

(《法華經·觀音普門品》:「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」) //

*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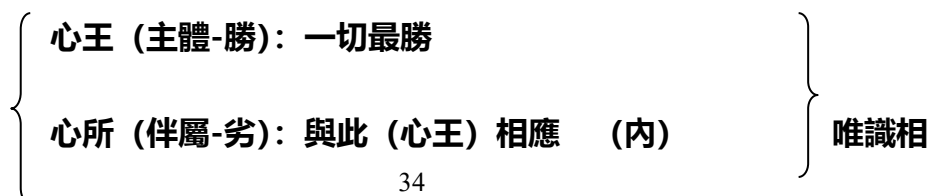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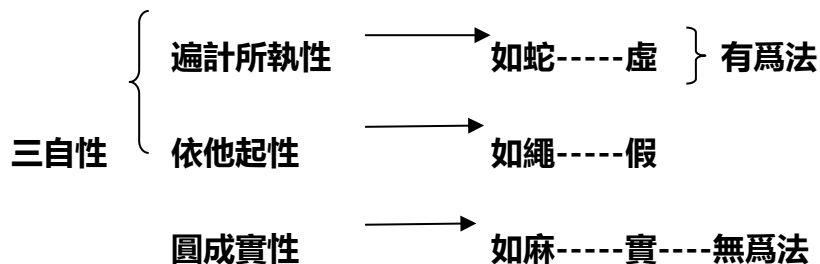
依《解深經》三性與三無性:



三自性

例: 幻繩為蛇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4. 遍計所執性---妄 (如: 蛇) | ----- | 我法二執 | } 五位百法 |
| 5. 依他起性-----假 (如: 繩) | ----- | 四位九十四法 | |
| 6. 圓成實性-----實 (如: 麻) | ----- | 無為法 |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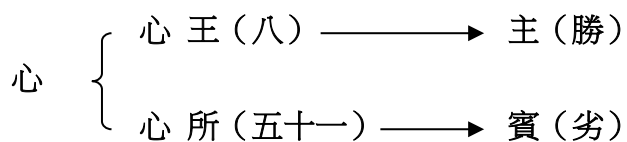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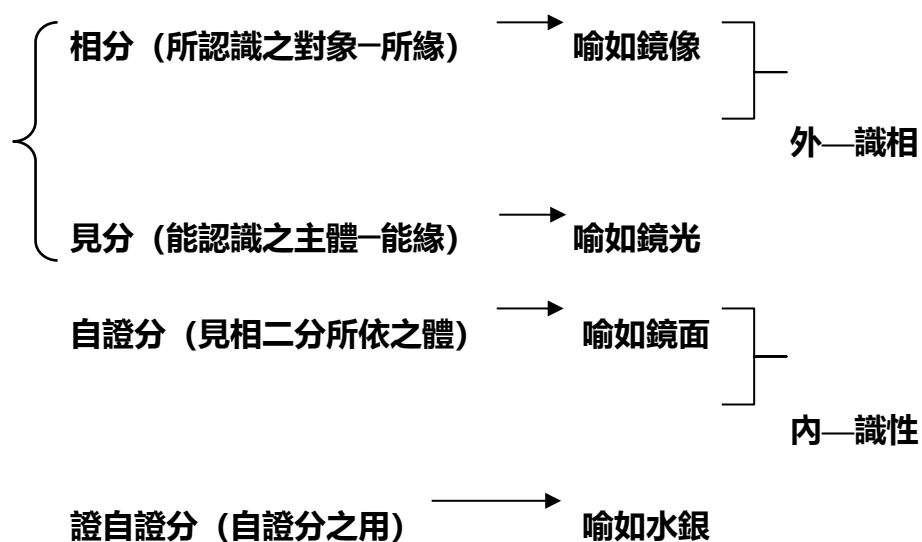
唯識五位 色法-----: 二所 (王、所) 現影 (外: 遍計) (依他起)

不相應行法-----: 三位 (王、所、色) 差別

無為法 -----: 四所 (前四) 顯示 -----: 唯識性

(圓成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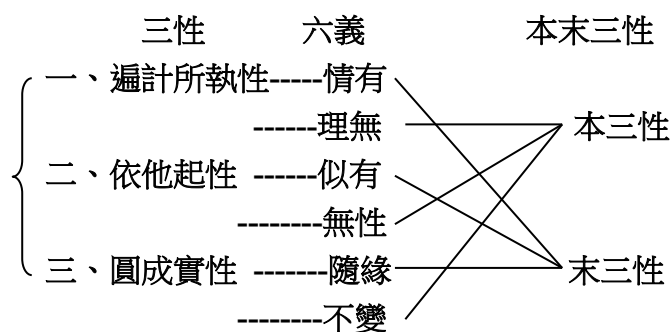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四分



實)

自證分 各有四分

圓成實性 證自證分



【瑜伽行派與法藏三性說之比較】：唯識系統與如來藏系統之別

一、遍計所執性：

1.能遍計：

瑜伽：只有六識與七識。

法藏：通八識(八識平等，俱屬如來藏性) 故一根圓通，根根圓通。

2.所遍計：

瑜伽：心法與色法都屬依他起。

法藏：色、心法，都含依他與真如二者。

二、依他起性：

瑜伽：「他」：指「識」生起萬法(因地：真如不隨緣)

法藏：「他」：真如隨緣現物(因地：真如隨緣起)

三、圓成實性：

瑜伽：萬法(一切事物)與「唯識性」即是「圓成實性」—真如只有不變義(真如是不變之本體，是消極的被開發，不能自我開發)；故在因地無隨緣義。

法藏：萬法(萬物)本體即為「圓成實性」—真如在因地即具隨緣義(隨緣不變及不變隨緣義)，即真如兼具動、靜二者。能積極的自我開發，且能開發他識。

總言之，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有別」，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五重唯識觀為窺基所創，即：（一）遣虛存實識，遣，即遮遣，意為否定。在三性中，遍計所執為虛妄，體用皆無，故捨遣之；以依他、圓成為諸法之體相與實性，以其為真實，故存留之，並觀此二性乃唯識之所現，此為第一重唯識觀。（二）捨濫留純識，在第一重觀之時，依他之事與圓成之理雖不離識，但內識中仍有客觀之境界（相分）與主觀之心（見分、自證分），心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為恐相分之內境與心外之境混淆，無法得到正觀，故須捨境留心，此為第二重唯識觀。（三）攝末歸本識，在第二重觀之時，雖已捨離心境相對之濫境，然所留之心法仍有識自體（自證分）之本與作用之末（見相二分）的分別，因末離本則不存在，故攝末歸於本，此為第三重唯識觀。（四）隱劣顯勝識，心王和心所之自體，雖同樣變現見相二分為能緣、所緣，然心所僅為心王之伴屬，作用較劣，故須隱蔽較劣之心所而彰顯較勝之心王。此為第四重唯識觀。（五）遣相證性識，第四重時，雖已顯存心王，但心王有事、理之別（事為相用之依他起性，理為性體之圓成實性），故須遣依他之相用，證圓成之實性。此為第五重唯識觀。

以上乃對心王而說，若從一般觀點視之，在心王、心所、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真如等五法之事理上，亦應遣前四重，而證第五重。復次，以上五重乃在說明悟入三性之層次，故離三性觀則不存在。

又五重中之第一重為總觀，後之四重為別觀。又前四重乃觀現象識之相唯識，為見道以前之修法；第五重為觀真如唯識之性唯識，乃見道以後之修法。

【五重唯識觀】

三自性：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---基本依據

四分：見分（能，如鏡光）、相分（所：色法，如：影像：相分）、自證分（體：如鏡）、證自證分（質：水銀）

心王	{	相分（色法：鏡像）所緣	}	外
		見分（用：鏡光）能緣		
		自證分（體：能緣見分：鏡面）	}	內
		證自證分（性：能緣自證分--水銀）		

心王（心王有見、自證、證自證三分）、心所：心王（主）、心所（賓）

(一) 遣虛存實識	{	遣虛妄之遍計 ---虛 -----遍計所執性	}
		存依他、圓成 ---實	
		(二) 捨濫留純識	
(二) 捨濫留純識	{	捨濫 — 相分-----境	}
		留純 — 見分、自證分----心	
(三) 攝末歸本識	{	攝末 — 見、相兩分---用	}

	歸本 — 自證分-----體	依他起性	相唯識
(四) 隱劣顯勝識	{ 隱劣 — 心所 -----伴		
	{ 顯勝 — 心王 -----主 -----		
(五) 遣相證性識	{ 遣相 — 依他-----事		
	{ 證性---圓成實---圓成實性 -----性唯識		

【三身】

身即聚集之義，聚集諸法而成身，故理法之聚集稱為法身，智法之聚集稱為報身，功德法之聚集稱為應身。

(一)十地經論等諸經所說之三身，即：(1)法身，為證顯實相真如之理體，無二無別，常住湛然，稱為法身。(2)報身，酬報因行功德而顯現相好莊嚴之身。

(3)應身，順應所化眾生之機性而顯現之身。

(二)金光明經卷一之三身分別品載，如來昔在因地修行中，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至修行滿，因修行力故，得自在而能隨應眾生現種種身，稱為化身。又諸佛如來為令諸菩薩得通達，並體得生死涅槃一味，以為無邊佛法而作本，故示現此具足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項背圓光之身，稱為應身。為滅除一切諸煩惱等障而具足一切之諸善法故，唯有如如如如智，稱為法身。前二種身為「假名有」，第三身為「真有」，乃為前二身而作本故。又依金光明經言，法報之兩佛是其真身，為化眾生而示現佛身，相好具足、威光殊勝，稱為應身。佛隨眾生現種種形，或人、或天、或龍、或鬼，如同世之色像，稱為化身。此三身以真身為本，依真起應，依應起化，如依煩惱起業行，依業受報。

所謂八相示現之身其中化身

(五)禪宗六祖慧能以自性來解釋三身：(1)清淨法身佛，謂吾人之身即是如來法身，故吾人之自性本即清淨，並能生出一切諸法。(2)圓滿報身佛，謂自性所生之般若之光若能滌除一切情感欲望，則如一輪明日高懸於萬里晴空之中，光芒萬丈，圓滿無缺。(3)自性化身佛，謂吾人若能堅信自性之力勝於一切化身佛，則此心向惡，便入地獄，若起毒害之心，便變為龍蛇；若此心向善，便生智慧，若起慈悲之心便變為菩薩。

【三身華梵】

又作三如來。即：(一)法身毘盧遮那如來，毘盧遮那，意為遍一切處。法身性相常然，真如平等，身土無礙，遍一切處。(二)報身盧舍那如來，盧舍那，意為淨滿。報身諸惑淨盡，眾德悉圓，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即自報身；外以身光照應大機，即他報身。(三)應身釋迦牟尼如來，釋迦牟尼，意為能仁、寂默。寂默故不住生死，能仁故不住涅槃，隨機普現，說法利生。

三身遍相

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八以虛空、日光、日影三者比喻法、報、化三身，即：
 (一)法身如虛空遍，謂法性之身本體周遍，譬如虛空，無有障礙。(二)智身如日光遍，智身即報身。謂究竟始覺之智能遍破無明之暗，顯發本有真身，譬如日光，無幽不燭。(三)色身如日影遍，色身即應身。謂究竟始覺之智契於本覺法身之理，則能從體起用，遍應眾機，譬如日影，不擇高下，隨處映現。

【五法】

指五種迷法、悟法之本質。又稱五事、相名五法。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，

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稱為五法。1.「名」：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2.

「相」：指有為法各自不同的因緣而生，呈現各種現象（相）之差別象貌；3.

「分別」：乃有漏心、心所分別（見、相分之作用）上述之名、相二法，而產生虛妄之念；4.「正智」：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（用--能緣）；5.「真如（如如）」：

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（體）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於此可知，迷界與悟界同樣有認知，但緣認知之正訛而有差異。

例：幻繩為蛇

7. 遍計所執性---妄（如：蛇） } 有為法

8. 依他起性-----假（如：繩）

9. 圓成實性-----實（如：麻） ---無為法

一切法	{	名	}	有為（緣起）
		相		
		分別		

正智 } }

如如 無為 (性空)

瑜伽師地論

[名 (能詮的假法, 有漏心識所變) 遍計執
相 (所詮義理)]
分別 (能變的有漏心、心法) 依他起

正智 (能變無漏心、心法)

如如----- 圓成實

辨中邊論

[名-----顛倒-----遍計執 (妄) } 化身: 如黃花、翠竹)
相-----相分 (所緣) ---- } (世俗有)
分別----見分 (能緣) ---- 依他起 (假) --- (報身)

正智---- (用) ----- } (勝義有)

如如---- (體) ----- 圓成實 (真) -- (法身)

楞伽經

名-----能詮 } 情有理無-----遍計執：所認識的對象（O）
相-----所詮
分別--有漏心、心所（見、相兩分）--依他起：能認識的主體（S）
正智（用） }
如如（體） -----圓成實
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〈剎那品 6〉：「五法者，所謂相、名、分別、如如、正智。此中相者，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，是名為『相』。依彼諸相立瓶等名，此如是、此不異，是名為『名』。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心心所法，是名『分別』。彼名彼相畢竟無有，但是妄心展轉分別，如是觀察乃至覺滅，是名『如如』。大慧！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，是如如相。我及諸佛隨順證入，如其實相開示演說：若能於此隨順悟解，離斷離常不生分別入自證處，出於外道二乘境界，是名『正智』。」²⁴

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3〈集一切法品 3〉：「正智、如如是圓成實，前明世、出世間。若因、若果、染淨差別，不離五法。此一行經，還攝五法、為三自性。謂名、相、分別是妄計、緣起二自性。正智、如如，即圓成實。是知三性無際，隨一全收；真妄互融，性相無礙。從緣起生分別，即是妄計。從緣起悟

²⁴ (CBETA, T16, no. 672, p. 620, c6-15)

【阿賴耶與如來藏之比較】

阿賴耶：含藏一切善惡種子的識，為真妄和合之識。玄奘、窺基的法相宗主張阿賴耶識只是雜染，但是《起信論》所代表的性宗傳統則認為阿賴耶識是真妄和合，兩者的諍論成為佛教心性論相當重要的論題。

《楞伽經》：「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，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。」一、真識：如來藏也，又自性清淨心也。離生滅相之真心也。《起信論》名之為心，亦名如來藏。性宗、唯識不立此識。二、現識：又名藏識。真心與無明和合而生染淨法之識體也。三、分別事識：名轉識。緣現識而生之眼等六識也。《起信論》亦名「分別事識」。

(一)、

1. 賴耶偏於「唯識相」至「唯識性」，則名毗播迦識、阿陀那識，必待「轉識成智」後始得「唯識性」。簡言之，唯識性與唯識相有別。
2. 如來藏兼含性、相，因位至果位都不離如來藏。

(二)、

1. 賴耶多限眾生境界，居有漏位。唯拘凡夫及小乘，及七地以前菩薩位。
2. 如來藏則從眾生通至佛位，兼含有漏及無漏位。

(二)、

1. 阿賴耶唯依有情位立，無情位不受熏。
2. 如來藏可通有情、無情位。

(三)、

1. 阿賴耶必借種子（有漏種、無漏種）而有熏習。種子為能熏，阿賴耶為被熏之體。真如不受熏。

如來藏但不借種子而言熏習。真如可熏無明，無明可熏真如。（《起信論》之說）

²⁵ (CBETA, T39, no. 1791, p. 453, c26-p. 454, a3)